王**、王**所有权确认纠纷民事一审民事****

审 理 法 院:山东省****

吴 号: (2022) 鲁****民初 3487 号

裁 判 日 期:2022.11****

a:民事/物权纠纷/物权保护纠纷/物权确认纠纷/所有权确认纠纷

诉讼请求

原告王**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确认位于五莲县户部乡少山村 36 号房屋归原告所有; 2. 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邮递费等费用。事实和理由: 原告王**和其父亲王某某均系五莲县户部乡少山村村民,王某某在该村有房屋一处,2010年1月9日王某某因病死亡,该房屋由原告继承,后原告办理房产证时被告阻拦,导致原告房产证至今未办理。

辩方观点

被告王**辩称,我不同意,该房屋不完全是原告的。该房屋是由原先三间老房子翻新而来的,因村庄规划需要拆除老房子,拆除的时候是80年代,村委去找到我们商量该房屋的拆除事宜,村委会出工人给我家的老房子翻新成四间房子,村里的意思是我母亲由我抚养,新建的四间房子我和王某某每人两间。后来,我的母亲由我扶养,生活起居也由我来照料。那时候计划生育管得严,就有人将原告王**抱到我家,看我家没有小孩让我养着。王某某是个光棍在外边闯荡,我喂养王**到五、六岁的时候,王某某回家,王**就由王某某养着。

原告王**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五莲县户部乡少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五莲县户部乡建设服务站出具的证明、原告户口本等证据。被告王**未提交证据。本院依法组织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原告王**提交的证据,真实、合法、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采纳。综合以上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王**系王某某之女。原告王**与王某某均为山东省五莲县户部乡少山村村民。被告王**系王某某弟弟。王某某拥有坐落于山东省五莲县××乡××村××号的房屋一处(东至李某某、西至王某某 2、南至大街、北至王某某 3)。2010年1月9日,王某某因病死亡。

王某某死亡时,其父母均已去世,原告王**系唯一第一顺序继承人。

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王**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作出声明: "念及亲情,我自愿放弃对山东省五莲县 ××乡××村××号房屋(东至李某某、西至王某某 2、南至大街、北邻王某某 3)主张权利。"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原、被告双方争议的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规定: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

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规 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 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 顺序继承人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 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效力。"本案中,被告干**自愿放弃对案涉房屋主张权利,案涉房屋系干某某遗 产。王某某死亡前未留下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其死亡后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遗产。原告王**作为 唯一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取得案涉房屋的所有权。故原告王**请求依法确认位于山东省五莲县××乡 ××村××号房屋(东至李某某、西至王某某2、南至大街、北至王某某3)归其所有,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第十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 条第二款规定, 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位于山东省五莲县××乡××村××号房屋(东至李某某、西至王某某 2、南至大街、北至王某某 3) 归原告王**所有。

案件受理费 100 元,减半收取计 50 元,由原告王**负担。

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人员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